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

##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粤药监通销先告(2022)11号

广东健客医药有限公司:

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发现,你公司已搬离注册地址,未见营业,经与物业方确认,你公司于2019年8月已不在此实地营业。检查你公司仓库地址发现已被其他企业租用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均无法联系,质量负责人钟文德从2019年12月起至今在广东亮健药业有限公司就职,其执业药师资格从2020年1月22日起至今注册在广东亮健药业有限公司。同时经查询省药品流通电子监管系统,你公司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今未有药品购销数据上传。综上所述,你公司已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,已处于关闭状态。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(六)项、第(八)项和第七条的规定,我局拟注销你公司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号:粤BA7690104)。

你公司应在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2月5日

(2)

联系处室:药品监管二处

联系电话:020-37885172

联系地址: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2306房

本告知书已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时\_\_\_\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 \_\_\_\_\_

注:本文书一式三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企业,第三联交市局。